## 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6936號

	中战首和日阳和日为人为首
類別	建設編號 13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案由	為促進將軍漁港土地有效利用,辦理「本市將軍漁港修造船廠一、四及商業三用地標租案」,及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查土地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二、修造船廠一、四及商業三用地為將軍區山子腳段3535—114、117、32、33、36、37、84、35、163地號等9筆市有土地,經行政院106年2月24日院授內中地字1060012526號函核准辦理土地標租及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在案,並於4年內完成處分。 三、旨揭土地因107年-108年辦理標租期間無人投標,後續因台灣智慧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廠商遲不提出投資案規劃期程及計畫,爰於109年12月4日奉准重新辦理土地標租案,因旨案經行政院核准已逾4年處分期限,爰重新申辦處分案。 四、為促進市有土地利用、增加市庫效益,辦理旨揭土地標租案及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五、本案業經本府110年3月3日第48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審議,如蒙同意再報請行政院核准,完成處分程序,辦理標租及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政府管有土地擬處分清冊

	旆註	租期9年11月	租期9年11月	租期9年11月	租期9年11月		
110/2/1	<b>完成處分</b>	#7	<del>4</del>	#	1年		
填表日期: 110/2/1	感力が大	裸及發地用同當租核土使權慈皆	裸及發地用同當租核土使權急皆	裸及發地用同當板法使權慈者	縣及簽地用同者租核土使權為者		
填表 	處分法令依據	<ol> <li>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45條規定</li> <li>漁港法第14條第2項及施行緬 則第2條第3款規定</li> </ol>	1. 臺南市市有财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45條規定 2. 漁港法第14條第2項及施行細 則第2條第3款規定	1. 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45條規定 2. 漁港法第14條第2項及施行細 則第2條第3款規定	1. 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46條規定 2. 漁港法第14條第2項及施行細 則第2條第3款規定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建物構造、權屬						
	使用人						
	使用規況	원 관	원 원	된 원	新		
	現伍(評定現伍) 総價 〈元〉	18, 069, 776	16, 993, 200	24, 214, 681	9, 073, 750		
	110年公告現 單價 (mi)	1, 700	1, 700	1, 700	1, 700		
	使用分 同 或 第 定 類 型	特用定事地及圆目紫珠的用	特用 定事 皮區 目 紫地球 特 的 用	<b>华用交凉地</b> 父园目紫 専特的用	特用定事使圆目紫地歩特的用		
	游 透 図	<del>वि</del> <b>५</b> म	(세 전)	# 선	神		
	un 校 (mi ) (mi ) (10, 629, 28		9, 996	14, 243. 93	5, 337, 50		
	土地標示建物建號 門牌 門牌 馬摩區山子腳段 3535-114地號		将年區山子腳段 3535-117地號	將軍區山子腳段 3535-32地號	將年區山子腳段 3535-33地號		
	编號	Trans(	22	က	4		

臺南市政府管有土地擬處分清冊

	備註	租期9年11月	租期9年11月	租期9年11月	租期9年11月		
110/2/1	<b>完成處</b> 分年限	4	4年	4年	4年		
填表日期: 110/2/1	感力が式	標及發地用同當根核土使權意當	裸及發地用同報核上使權為	線及發地用同當板技士使權為當	標及發地用同當粗核土使權為當		
填表	庭分法令依據	1. 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45條規定 2. 漁港法第14條第2項及施行細 則第2條第3款規定	1. 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45條規定 2. 漁港法第14條第2項及施行細 則第2條第3款規定	<ol> <li>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5條規定</li> <li>漁港法第14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2條第3款規定</li> </ol>	1. 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45條規定 2. 漁港法第14條第2項及施行細 則第2條第3款規定		
	租金或使用补偿金收取情形						
	建物構造、權屬						
	使用人						
	使用规沉	N 된	원 원 원		<sup></sup> 된		
	110年公告現伍(評定現伍)       單位     総債       〈 II 〉     〈 元 〉	4, 541, 040	14, 294, 960	3,551,113	11, 560, 000		
	110年公告3 單價 (mi)	1, 700	1, 700	1, 700	1,700		
	使用分配或编定類別	华用 反声及圆田 紫地岛 田 常 岩 田 田 田	<b>华用 定事</b> 及 圆 目 紫 地 韩 柏 田 明 相 田 田	<b>华用父事</b> 发圆回紫地华 的用	特用 定事 定區 用紫地母 特 的 用		
	權利範圍	全部	全部	在	全		
	<b>6 点</b> (mi ) (mi		8, 408, 80	2, 088.89	6, 800		
	土地標示建物建號門牌 門牌 將軍區山子腳級 3535-36地號		將 年區 山子 腳段 3535-37地號	将軍區山子腳段 3535-84地號	將 军 區 山 子 腳 投 3535-35地 號		
Ì	编號	വ	9	2	∞		

臺南市政府管有土地擬處分清冊

		備註		租期9年11月						
1/7/011		紀成處	分并决	4						
<b>集表日期・ 110/2/1</b>		凌さ	<b>成</b>	裸及發地用同,相核上使權意,	<del>H</del> a					
4表		處分法令依據		1. 叁南市市有财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5條規定 例第45條規定 2. 漁港法第14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2條第3款規定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3	建物構工,特別	1年19							
		使用人								
		使用用证	٥//١/	N 된						
	1位(評定現位)	總價	$\langle ilde{\pi} angle$	5, 208, 800						
	110年公告現值	單價	⟨m⟩	1, 700						
	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	特用定事炎區目禁地學特的用						
	7	推 爺	2	全路						
	面積	(mi)		3, 064						
	土地標示	建物建號	門將	将年區山子腳段 3535-163地號						
		编號		6						

合計 土地:9筆 面積63

面積63239.60平方公尺

檔 號:

财政税務局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 林靜宜 電話: 04-22502185 傳真: 04-22502373

電子信箱: cylin@land.moi.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12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正本

主旨:貴府擬標租坐落貴市將軍區山子腳段3535-32地號等12筆 臺南市有土地,及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以4年為完 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1月10日府財產字第 1060042234號及同年2月16日同字第1060183923號函辦理。
- 二、本案旨揭12筆土地,係民國81年間有償撥用國有土地取得,貴府為利將軍漁港土地活化經營,擬將該等土地辦理標租及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倘經貴府查明確實符合原撥用用途,並符合漁港法及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上開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ار جات							.1	)			
	備註	租期20年	程期20年 租期20年 租期20年		4 1 1 2 0 年	. 租期20年	租期20年	租期20年			
105/10/14	完成處分年限	4年	4年	4年	4年	4年	4	4			
F	後方分式	標及發地用同書租被土使權意書									
填表日期;	庭分法令依據	符合漁港法第14條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5條規定 符合土地法第25條規定	符合液溶法第14條規定符合產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5條稅定	符合漁港法第14條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5條規定 符合土地法第25條規定	符合漁港法第14條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5條規定 符合土地法第25條規定	符合漁港法第14條規定符合金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5條規定	符合流港法第14條規定符合登尚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保例第45條規定	符合漁港法第14條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5條規定 符合土地法第25條規定			
	粗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								
	<b>進</b> 物	·	·								
	使用人		,				,				
	後用光光	원 왕 국		空地	空地	松地	沿	왕			
	現值(評定現值) 總價 (元)	現(重)		4,541,040	14,294,960	3,551,113	17,808,996	8,415,646			
	105年公告現值(辞定 單價 總價 〈㎡〉 〈元〉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修造 船廠四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修造 船廢四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修选 船廠四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修造 船廠四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修造 船廠四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修造 船廠二	<b>华华紫</b>			
	權總利國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 语			
	面積 ( m, )	14,243.93	5,337.50	2,671.20	8,408.80	) 2,088.89	10,475.88	4,950.38			
	上地標示建物建號門鄉	將軍區山子腳 段3535-32地號	將軍區山子腳 段3535-33地號	將軍區山子腳 段3535-36地號	將軍區山子腳 段3535-37地號	將軍區山子腳 段3535-84地號	將軍區山子腳 段3535-56地號	將軍區山子腳 段3535-58地號			
	编號		2	0	4	2	9	7			

			i i		- ·	1	:		<u> </u>	· ·		<del></del>			
	相朔20年初4月		和期20年				租期20年			相期20年			和期20年		
	弁		4		4					¥ ¥	+			4年	
				3	幸祖:	及水核,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为分	用機	高音					
÷	符合漁港法第14條擬定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5條規定符合土地,米額25%組合		符合漁港法第14條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在台灣港沃第14條規定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約第45條規定符合土地活第25條規定		行合土地法第25條規定符合漁港法第14條規定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度條例第45條規定		符合土地法第25條規定	符合漁港法第14條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禁倒年43条税定符合土地米銀25格組办	格合演珠光第14卷粗色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徐匈第45條規定	符合土地法第25條規定	
-															
	_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u></u>									
					1								,		
	始		格特		+		料料		1	· · · · · · · · · · · · · · · · · · ·	-		松岩		
	.2,915,092		18,069,436				16,993,200			11,560,000			5,208,800		136,646,714
	1,700		1,700			1,000	1,/00			1,700			1,700	-	
特定專用處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修造 船廢二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   紫用地-修造	船廠一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	紫用地-修造	船廠—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商業	用地川茶外邮出店	<b>拉人华用</b> 雷 特突田的幹	紫用地-商紫	用地三	
	华		中部			今	4			全部		\$ 	制		
	1,714.76			9,996.00		6,800.00		3,064.00				80,380.42			
將軍區山子腳	段3535-150地 號	將軍區山子腳	段3535-114地 號		将年區山子爾 段3535-117地 號				將軍區山子獅 段3535-35地號	1 9 9	華中間日小暦 83535-163基	器器		土地:12筆	
	∞	6		10						12			100		

# 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6940號

提案 | 臺南市政府 | 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14 類別建設編號 單位 | (農業局) |府農漁字1100474306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辦理「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 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興建計畫經費案,工程興建(不含設計監造 案 及地質鑽探)所需總經費新台幣1億3,548萬元(中央補助款6,754萬 3,000元、市配合款6,793萬7,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 由 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 請審議。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2月23日漁四字第110134650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經上級 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 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計畫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補助比例 1/2,上限金額為7,200萬元),其中設計監造(含地質鑽探)部 份所需總經費新台幣891萬4,000元(中央補助款445萬7,000 說 元、市配合款445萬7,000元)業經貴會109年12月9日南議建設 明 字第1090012041號函同意墊付在案。 (二)本次工程興建(不含設計監造及地質鑽探)所需總經費新台幣1 億3,548萬元(中央補助款6,754萬3,000元、市配合款6,793萬 7,000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三)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 慧水產示範基地」興建工程。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4月6日第48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法 審 查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意 見 大 會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決 議

#### 擋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謝明惠

電話:(02)23835736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 hsiehminghui@msl. f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01346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送「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 示範基地興建計畫」經費需求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 照。

###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2月31日府農漁字第1091571354號函及110年1 月13日府農漁字第1100107459號函。
- 二、旨揭計畫本署敬表支持並同意按發包金額專案補助1/2,上限金額為7,200萬元。請貴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其餘經費,妥善規劃財務分配、整體建設規模、分年度研提設計監造及工程設計規劃,並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coa.gov.tw/)研提計畫,文到2週內送本署審查。
- 三、旨揭運籌中心完成後,請配合政策執行水產品產銷調節, 倘不配合,爾後將不再補助;另本署將不定期抽查該等冷 鏈設備之使用情形,倘不符合核定之使用目的者,未來將 不予補助。



## 工程預算概估表

項次	項目及説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第一期開發費用概估	1.2-				
壹	發包工程費					
(-)	直接工程費					
A	建築主體部分					
1	土地承載地盤改良成本(以分期開發計)	式	1	8,900,000	8,900,000	本案基地土壤改良暫採 60cm
2	整體景觀植栽及外部環境工程	式	1	5,969,275	5,969,275	
3	污水廠設備設施	套	1	900,000	Î	含鼓風機、污泥棒、槽體、過 濾設備、開關箱等設備, 每 日處理量 80CMD
4	加工廠(以二層規劃設計)	坪	489.77	65,000		本案主體及外牆以 SRC 為主, 內部以 SC 構造為主
5	冷凍倉儲(以一層規劃設計, 簷高 9.5m 券高 12m)	坪	244.91	65,000	15,919,150	本案主體及外牆以 SRC 為主, 內部以 SC 構造為主
6	冷凍倉儲結構底板	坪	244.91	13,500	3,306,285	8"厚(含中空層、隔熱層、防水層)
7	機電(電氣、貨梯、弱電、給排水、 消防等工程)	式	1	12,416,092	12,416,092	含高壓電變電設備設施
8	其他配合工程(智慧建築標章、綠 建築標章等)	式	1	2,271,460	2,271,460	1. 以達銀級綠建築、雨水儲留 回收系統 2. 智慧建築部份以達綜合佈 線、資訊通信等標章
9	储存冷凍庫房隔間庫版 (TH=150mm)	坪	245	15,000	3,675,000	
10	急速冷凍庫房隔間庫版 (TH=200mm)	坪	20	25,000	500,000	
11	太陽能/風力綠能發電設施	式	1	4,400,000	4,400,000	
	小計(建築主體部分)				90,092,312	
В	機電設備設施及智慧科技設備部份部份					
11	冷凍設備設施工程					1. 以棲高 9m 規劃 2. 採庫版、水冷式冷棟機等設 計
11-(1)	加工廢急速冷凍機組設備	台	2	4,000,000	8,000,000	
11-(2)	加工廠空調機組設備	台	2	3,000,000	6,000,000	60HP/ 台
11-(3)	儲存冷凍機組設備(储藏區)	台	2	3,000,000	6,000,000	60HP/台
11-(4)	儲存冷凍機組設備(預冷理貨區)	台	1	1,500,000	1,500,000	30HP/台